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实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宜安实业	是	180	2018年2月5日	2018年5月4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1,028.24 万股。宜安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7%。宜安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4,169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72%，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3%。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宜安实业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宜安实业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及补充质押委托单**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7日